

#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

## 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課程指引

一、本訓練課程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醫院，規劃受訓聽力師訓練課程使用。

### 二、訓練目的

- (一) 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「聽力學專業知識」和「實證醫學導向」的臨床專業能力。
- (二) 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(三) 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和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 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和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
### 三、訓練安排

- 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
  1. 基礎課程階段：二年共計 30 小時，且 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，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
  2. 核心課程階段：
    - (1) 行為聽力檢查：成人30個個案、嬰幼兒15個個案。
    - (2) 中耳功能檢查：30個個案。
    - (3) 電生理檢查：20個個案。
    - (4) 特殊聽力檢查：15個個案。
    - (5) 平衡功能檢查：10個個案。
    - (6)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（若兩項皆訓練者，則合計為10個個案即可）：
      - A. 聽能復健：5個個案。
      - B.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：10個個案。
    - (7) 臨床諮詢：至少15個個案。
    - (8)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（含個案報告）至少1篇。
- (二) 應於兩年訓練中，每半年提供一次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）。

#### 四、課程內容

##### (一)基礎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。
訓練內容	1. 倫理與法規。 2. 感染控制課程。 3. 醫療品質相關課程。 4. 性別與平等。 5. 基本急救技術。 6. 溝通與諮商技巧。
訓練時間	1. 二年共計 30 小時。 2. 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，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
訓練方式	1. 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。 2. 5 至 6 項需實際演練。
評核標準	參加測驗，醫院自訂評核合格，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。
備註	

##### (二)核心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，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。
訓練內容	1. 行為聽力檢查 (Behavioral Audiometry)： (1) 成人 30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 A 及 B 兩個項目，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 A、B 及 C 三個項目： A. 純音聽力檢查 (Puretone Audiometry)，須同時包含以下個案類型： I. 傳導性聽力損失 (Conductive Hearing Loss)。 II. 感音性聽力損失 (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)。 III. 混合性聽力損失 (Mixed Type Hearing Loss)。 B. 口語聽力檢查 (Speech Audiometry)，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I. 口語接收閾值 (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)。
  - II. 字詞辨識得分 (Word Recognition Score)。
  - C. 聲場聽力檢查 (Sound Field Audiometry)。
- (2) 嬰幼兒 15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：
- A.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(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) 或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(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)。
  - B.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(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)。
2. 中耳功能檢查 (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) 30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：
- (1) 鼓室圖 (Tympanometry)。
  - (2) 鐮骨肌反射檢查 (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)。
  - (3) 聽反射衰退檢查 (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Decay Assessment)。
  - (4) 耳咽管功能檢查 (Eustachian-Tube Function Assessment)。
3. 電生理檢查 (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) 20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：
- (1) 聽性腦幹反應 (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)。
  - (2)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 (Auditory Steady-State Response)。
  - (3) 耳聲傳射 (Otoacoustic Emissions)。
4. 特殊聽力檢查 (Special Assessment) 15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：
- (1) 功能性聽力檢查 (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)。
  - (2) 響音重振檢查 (Loudness Recruitment)。
  - (3) 響音衰退檢查 (Tone Decay Assessment)。
  - (4) 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-強度函數 (Performance-Intensity Function for Phonemically Balanced Word Lists)。
5. 平衡功能檢查 (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) 10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：
- (1) 眼振圖 (Electronystagmography)。
  - (2) 前庭功能 (Vestibular Function)。
  - (3) 內耳溫差試驗 (Caloric Assessment)。

- (4)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 (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 ) 。
- (5) 重心動搖儀檢查 ( 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 ) 。
6.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 ( 若兩項皆訓練者，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 ) ：
- (1) 聽能復健 ( Aural Rehabilitation ) 5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：
- A. 聽能評估 ( Hearing Assessment ) 。
  - B. 聽力學諮詢 ( Audiological Counseling ) 。
  - C. 聽能復健暨成效測量 ( Aural Rehabilitation and Outcome Measures ) 。
- (2)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 (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) 10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：
- A. 聽覺輔具評估 (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) 。
  - B. 聽覺輔具選配與評估 ( 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 Assessment ) 。
  - C. 聽覺輔具效益評估暨輔具諮詢 ( 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 ) 。
7. 臨床諮詢 ( Clinical Counseling ) 15 個個案，且每一個案需同時包含以下項目：
- (1) 資訊性諮詢：說明檢查的結果並解釋對病人的可能影響。
  - (2) 調適性諮詢：給予個案心理及情緒支持。
  - (3) 提供相關資訊與衛教單張。
8.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 ( 含個案報告 ) ( Evidence-Based Practice in Audiology ) 至少 1 篇，內容需涵蓋：
- (1) 5A 步驟。
- A. 提出問題 ( Asking ) 。
  - B. 實證搜尋 ( Acquiring ) 。
  - C. 評讀證據 ( Appraising ) 。
  - D. 整合應用 ( Applying ) 。

	E. 評估結果 (Assessing)。 (2) 資料搜尋與分析。
訓練時間	如三、訓練安排。
訓練方式	1.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，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、討論與回饋。 2. 參加相關研討會、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。 3.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。
評核標準	1. 訓練醫院可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，如：筆試、口試或其他適當之評核方式。 2. 提供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（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）。
備註	